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85,941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26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6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487,200	1,085,941	15.57
	小计	6,976,800	1,085,941	15.57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激励对象	755,700	1,426	0.19
合计		7,732,500	1,087,367	14.06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0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5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1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941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26股,合计1,087,36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股)	2,784,450,787	1,087,367	2,785,538,154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1,931,742,391	1,087,367	1,932,829,758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3,523,491	1,087,367	3,704,610,858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1,087,367股,募集资金20,020,921.9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由3,703,523,491股增加至3,704,610,858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1,087,367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6,66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6,6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39,0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66,66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本企业未将由此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由此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6,6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2.01%	1,166,66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6,66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	1,166,667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79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1.24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49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6.777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596,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97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9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46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9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46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9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2.448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5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1%;反对2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弃权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67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8%;反对2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4%;弃权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根据需要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1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弃权6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运、邬颖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74,0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74,0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14,274,026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1]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Media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鹊")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前述限售期届满时,非公开发行对象如有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承诺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及解锁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因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分批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2月23日,部分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分批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5,561,989股、16,080,275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00,423,8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6,249,838股。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2,615,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2,191,802股。

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33,307,634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08,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168,884,168股。2024年9月5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71,440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02,395,3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66,912,728股。2024年9月13日,公司回购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股份46,058,025股,并于9月19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3,250,0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395,33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20,854,70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 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74,02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5,718,579	1.35	5,718,579	0
2	QM69 LIMITED	3,173,405	0.75	3,173,405	0
3	Yifan Design Limited	2,186,376	0.52	2,186,376	0
4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3,195,666	0.76	3,195,666	0
总计		14,274,026	3.37	14,274,026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274,026	24
合计	/	14,274,026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54,703	-14,274,026	6,580,6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395,333	14,274,026	416,669,359
股份合计	423,250,036	0	423,250,036

八、其他提示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之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海睿净持有的限售股未满足解禁条件。公司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42)。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1月31日致函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02.01-2024.10.0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2.01-2024.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4,852	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6.21-2024.08.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82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8.30-2024.10.08	人民币普通股	8,187,700	0.18%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7,924,372	1.06%

(二)本次增持导致的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8日,通威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累计增持金额为999,978,250.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后,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021,94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1%。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047,5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42,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97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58,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2,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865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72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42,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7,97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2,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865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58,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4年6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540,253	-	567,540,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746,289	1,865	5,362,748,154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86,542	1,865	5,930,288,4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659,702,000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485,647,025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5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340,298,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7015%。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4,659,702,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85,647,025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531%。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275,82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8,870,477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340,298,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76.70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年12月20日)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131,108,262	0	1,131,108,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9,212,685,259	148,870,477	9,361,555,736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343,793,521	148,870,477	10,492,663,9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5.79万元,同比增加52.30%左右;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7.46万元,同比增加51.7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5.79万元,同比增加52.30%左右。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7.46万元,同比增加51.7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311.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2.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工商用气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LNG及工商用气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该等原因致本期业绩比上年同期预增。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为80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庆熙

副董事长、总经理:方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静文

独立董事:焦生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静文

电话:15959521235

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144,775	0	1,894,144,775
总计	1,894,144,775	0	1,894,144,77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三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